

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9月11日，大连智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壮、大连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海波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大连智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为公司股东，其拥有权益比例从0.00%变为6.23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为45.00%。

公司已及时披露了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报告书中大连智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有误。公司在后期自查过程中发现并及时补发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《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公司对此次信息披露事宜失误深表歉意。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经

营规范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